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0年8月23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13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5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有關規定，制訂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分發規範)

本系學生實習分發由本系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第三條 (備查文件)

本系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，合約書內須載明實習系所、學生系級、實習科目、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(含實習名冊)於一個月前送交實習機構與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第四條 (分發變更規範)

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由系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五條 (注意事項)

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遵從所隸院、廠、機構之規範，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。
- 二、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/校方辦理請假手續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則需重修。
- 四、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。

五、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六、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
七、實習開始後，因「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」無法繼續實習時，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專案討論決議後執行，並至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(學分認列)

本系之臨床或專業實習，遵照本系選修科目表之規定，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。醫院實習課程需完成社區營養、膳食管理與臨床營養之實習，於實習結束後給予實習成績並認列 6 學分，各課程無法分別認列。

第七條 (實習不及格之規範)

醫院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再參加醫院實習。

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